

港 易 結 算 所 有 公 港 合 易 所 有 公 對 告 告 內 容 概 負
責，對其準確或完 表 何 聲 明， 明 確 表 示， 概 對 因 告 告 全
或 何 分 內 容 或 因 倚 賴 等 內 容 引 致 何 損 失 承 擔 何 責 。



施工總承包協議

日期：

年 四

訂約方：

() 撫州市撫 域投資開 有 公

(2) 重慶康 環保 業(團)有 公 。

要條款

根據 工總承 議，康 團(作為承 商)須負責PPP (括33個子 ，
府投資總 約 民幣48

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，立工總承協議與公業務策貫徹致，開拓態環境
保護綜合理範商機其財務表現，從鞏固團業內領地
位。團與PPP疊應財佈國家策，增團
PPP經驗，團後繼續其與PPP機。

因此，董為，工總承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立，公平合
理，符合公公股體利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義有所外，列彙具有義：

「董事」 董

「公司」 康國環保有公，開曼群島冊成立有
公，其股港合易所有公市

「董事」 公董

「工總承協議」 公與康團年四立
工總承議

「團」 公其公

「康團」 重

「PPP 合同